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42,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营业执照原经营范围及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从事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II类 6822 眼科光学仪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医疗器械的经营、医疗器械的生产，从事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变更登记的一切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